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9/01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局長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法律顧問(禁毒)  
馬潔媚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蔡黃鳳儀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高級主任(2)9  
沈秀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因應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下述各點——

- (a) 對附表2及3作出的修正，必須以修訂條例草案而非附屬法例的方式提出。附表2為施行條例草案而獲取證據及資料訂定條文，附表3則旨在就檢取及扣留懷疑屬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訂定條文；
- (b) 在“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中，(b)段所訂的豁免可擴大至包括(a)(i)(E)段所述的行動，而在指明未經聯合國指定的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時，將須取得司法授權；及

經辦人／部門

- (c) 關於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就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作出披露，必須訂定足夠的保障措施。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2年6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9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6月13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8時30分

地點： 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000248	- 主席	研究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2年5月1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125/01-02(04)號文件)	
000248 000310	- 吳靄儀	倘某人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作出的指明，或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發出的通知，並獲法庭接納有關申請，他可獲得何種賠償	
000310 000626	- 政府當局	同上	
000626 000726	- 吳靄儀	同上	
000726 000758	- 曾鈺成	同上	
000758 001028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028 001159	- 楊孝華	行政長官必須先行取得法庭的命令，然後才可在憲報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001159 001246	- 政府當局	同上	
001246 001344	- 主席	條例草案必須保障個人的公民及政治權利	
001344 001937	-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18條所訂有關修訂附表2及3的權力(立法會LS118/01-02號文件)	
001937 002129	- 吳靄儀	同上	
002129 002248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248 002421	- 吳靄儀	同上	
002421 002608	- 政府當局	同上	
002608 003022	- 吳靄儀	同上	
003022 003200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00 003302	- 吳靄儀	同上	
003302 003338	- 政府當局	同上	
003338 003520	- 助理法律顧問	請委員參閱立法會LS46/01-02號文件，該文件與《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及《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	

經辦人／部門

		器禁運)規例》有關	
003520 004017	- 政府當局	訂定附表2及3的理據	
004017 004126	- 吳靄儀	以《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及《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中若干條文作為附表2及3的藍本，是否恰當之舉	
004126 004321	- 政府當局	同上	
004321 004332	- 主席	同上	
004332 005026	- 余若薇	附表2及3所訂的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005026 005142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142 005151	- 主席	同上	
005151 005431	- 吳靄儀	同上	
005431 005514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514 005633	- 吳靄儀	同上	
005633 005703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703 005749	- 吳靄儀	同上	
005749 005845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845 005906	- 吳靄儀	同上	
005906 005916	- 政府當局	同上	
005916 010200	- 何俊仁	同上	
010200 010341	-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41 010449	- 主席	同上	
010449 010600	- 涂謹申，政府當局	修訂附表1、2及3	
010600 010842	- 助理法律顧問	向委員簡介立法會LS119/01-02號文件，該文件是分析就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而制定的海外法例，以及就海外反恐怖活動法例中有關制定恐怖分子名單的程序所作的比較的補充資料摘要	
010842 010954	- 何俊仁	制定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的名單	
010954 011209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09 011338	- 何俊仁	同上	
011338 011558	-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58 011641	- 何俊仁	同上	
011641 011710	- 政府當局	同上	

經辦人／部門

011710 011715	-	涂謹申	同上	
011715 011731	-	主席	同上	
011731 012047	-	涂謹申	修訂附表1、2及3	
012047 012134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134 012237	-	涂謹申	同上	
012237 012408	-	政府當局	同上	
012408 012505	-	涂謹申	同上	
012505 012559	-	主席	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逐一解釋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文件(立法會CB(2)2267/01-02(01)號文件)	
012559 013712	-	政府當局	有必要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制定條例草案，並會於下一星期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013712 013821	-	何俊仁	充公恐怖分子財產	
013821 013852	-	政府當局	同上	
013852 013924	-	涂謹申	同上	
013924 014000	-	何俊仁	同上	
014000 014025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25 014035	-	主席	同上	
014035 014043	-	吳靄儀	同上	
014043 014115	-	主席	同上	
014115 014244	-	李家祥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014244 014859	-	政府當局	同上	
014859 015021	-	李家祥	同上	
015021 015216	-	政府當局	同上	
015216 015331	-	李家祥	同上	
015331 015646	-	吳靄儀	同上	
015646 020044	-	何俊仁	同上	
020044 020050	-	主席	同上	
020050 020225	-	楊森	同上	
020225 020804	-	政府當局	同上	
020804 020835	-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經辦人／部門

020835 020916	- 余若薇	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 意見的日期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9日